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◇人间小景

◇书心书影

枫树

冬日走过了大半光景，突然想去大学母校走走，母校有两个校区，相比新校区的新，新的空旷，新的乏味，老校区的紧凑与陈旧，更有烟火气儿。园中一砖一瓦、一窗一墙、一草一木，窗漆的剥落，围墙的斑驳，草木的枯荣，还有学子们的聚散，皆在侵蚀着岁月的痕迹。故地重游，让人追忆畅想，恰同学少年，一起的嬉戏打闹，把酒言欢，还有灯下苦读时许下的梦想。

道路两旁长有拔地参天的梧桐树，树叶相继飘落，阳光下枝影交错，树间有常青的林木，有石楠、女贞、桂树等，石楠、女贞结着满枝的小果。其间坐着有些年代的建筑，高高低低，半遮半掩，样式有旧式的风格，整体望去，隐约弥漫着一丝古典的人文气息。

园中心有一湖，湖心有一岛，连着石拱桥，桥头种有几棵枫树，那是鸡爪槭，无患子科槭属的落叶小乔木，又名鸡爪枫，因其叶掌状分裂，如鸡爪一般。

小雪时节，气温骤降，小雪未至，是连日的冷雨，打落一地的梧桐叶，满目萧瑟，唯有湖畔的枫叶红得热烈，簇在枝头，在秋风里婆娑，在冬阳里绚烂，犹如开满一树火红的花，不见颓败，愈加精神，雨水冲去了枝叶上的尘土，洗去了空气里的浮尘，放眼望去，空气愈加明净，枝叶愈加明亮，色彩愈加饱满，此时，自然光色交织成画卷，画中闲游，见一对情侣手牵手，撑一把伞，缓缓从树下、桥上走过，点缀成了画中人，一树红妆为谁染？也许是上一世所求，得今世的心手相依。

园中的枫树，除了鸡爪槭，还有元宝槭，长在文学院的教学楼前，那是一条元宝枫枝叶交织的小道。四月出新叶，开小而黄的花，嫩黄嫩青，集成一大片，色调清雅舒爽。叶散开为裂片三角状，春日青绿染翠绿，夏日一片葱翠，秋日一树金黄，冬日纷纷落落，又铺满一地的叶。阳光下，穿金裙的学生，捧着书本，背着书包，三三两两并肩而行，走在斑驳的树影下，落叶上，光色里，有说有笑，裙摆如风，掀起片叶，又复平静。

天气渐寒，夜晚渐长，春日开花的草木，在秋日纷纷结果，开花结果，是多么美好的事儿。行星之上，这是所有生命的愿景，美好的瞬间需要记录，我愿干这样的体力活儿，拍摄写真，做忠实的记录者。在记录枫树与紫薇树的种子时，惊奇地发现，这两种植物没有交集，却不谋而合，为了延续基因，都给种子装上了翅膀，借助风的力量，延续后代。

枫树的翅果形态像后掠翼飞机，种子藏在中间凸起的部位，双翅向两边延展，愈往后愈薄，一层薄薄的翼，如此轻盈，在风中扶摇翻飞，忽上忽下，飘向天涯，飞向海角，恰如一届又一届学子，怀揣梦想，相聚于此，毕业后又各奔东西。人的理想、梦想如同种子，身处城市的楼林，只缘身在此山中，日日匆忙，无法看清清明，束缚其中，唯有轻盈的翅膀，扶摇直上九万里，方知风光在远处、在险峰，然而，助人金钱易，树人理想难。

这是一棵有梦想的树，将种子装上翅膀，乘风而起，扶摇云天。鸡爪槭与元宝槭两种枫树，不知区别，仔细梳理比较，而今才知，元宝槭因翅果像金锭元宝，故得名。鸡爪槭的翅果更小小巧精致，翼的边缘染有一抹胭脂红，像古代仕女的妆容，煞是好看。它们名儿有世俗气，有金钱味儿，人们大概都是喜欢的，太文气太雅气的名字有距离感，曲高和寡。新年的时候，亲友劝你吃鸡爪，说鸡爪挠钱，多挠些钱财，寓意吉祥，千金难买光阴，金钱虽不是万能，未必能实现远大的理想，却能消眼前困、脱当前难。烟火人间，我们赋予事物特定的意义，表达着心中的所想，所想所愿，无非是财源广进，手头富裕，能吃得饱、穿得好、玩得好，所以鸡爪与元宝最得人心了。

我喜欢枫树，因其红叶，因其翅果，有因有果。这不同于校园时代的欢喜，青春岁月的喜欢，没有缘由，多少有些莫名，多少有些含蓄，多少有些遗憾，恍恍惚惚穿过喧嚣，同行的人越来越少，最终独自走在时光里，拉开时光的抽屉，总能翻出一些记忆，心平如镜，早已没了那时的波澜，浅浅一笑。

枫树一年年开花，一年年结果，一年年过得很快，不知不觉，冬去春来已多年，有种欢喜，终不热烈，心通自然，隔山隔水，雪花在北方飞舞，在燕山，在长城，在紫禁城的琉璃瓦上，脊梁之上，瞻仰仰望苍穹，神兽眺望远方，星辰罗列，人间祥和，江淮的枫叶正红。

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一束微光

李硕

农历乙巳年的第一场雪，轻轻落满了大别山。

远山变白，屋瓦变白，连走廊旁那一排排红叶石楠，也裹上了一层绵软的白。教室里，十八双眼睛早已悄悄飘向窗外，雪花悠悠扬扬，把深山里世界衬得安静又温柔。我停下手中的复习课，笑着对孩子们说：“今天，我们不复习，一起赏雪。”

这是我在大别山深处乡村小学的寻常一日。从县城往山里走，近百公里山路蜿蜒，藏着院西南最沉静的村落，也藏着我又无反顾选择的人生。曾经在大学里，我创办网络文学公司，带着一群热爱文字的青年耕耘梦想，笔下是万千故事，眼前是广阔繁华。可当毕业的路口来临，我还是选择转身，回到这片生我养我的土地，主动来到离家最远、最为偏远的村小任教。

全校一到六年级仅107名学生，在编教师8人，其中两位已临近退休。整个乡镇，近三成教师即将告别讲台。老一辈教育人

默默坚守了大半生，把青春都交给了大山。而我，也愿成为这山里，继续亮着的那一束光。来到这所村小后，我跨年级教着五年级数学、三年级语文，兼任三年班主任，并负责学校营养餐管理。一人多岗，忙碌而踏实。但我始终记得，自己不仅是一个写作者，更是一名点灯人。语文课堂不该只有课本与习题，还应该有雪、有风、有诗意、有远方。

就像此刻，雪花正落。我带着孩子们读雪的诗句，讲雪的形成，说雪的故事，教他们如何用文字留住眼前的美。没有刻板的讲解，没有生硬的要求，我只想大山里的孩子，在最朴素的日常里，感受到文学的温度。乘着这个机会，我又布置了一篇小日记：就写——今天下雪了。

孩子们写得格外认真。有的写雪像蒲公英，有的写雪给大山盖了被子，有的写雪落在手心，凉丝丝，像一句悄悄话。我轻轻问：“你们觉得，雪融化后会去哪里？”教室里立刻热闹起来。有人说，雪

会回到天上，变成云；有人说，雪会流进小溪，奔向大海；还有孩子仰起脸，认真地告诉我：雪会钻进土里，等着春天开花。那一刻，我猛然间被深深打动。大山没有困住他们的想象，贫穷没有限制他们的天真，偏远更没有磨灭他们眼里的光芒。他们的心，比雪花更干净，比星空更明亮。我也更加深刻明白了我回来的意义：从来不是“放弃”，而是“守护”。守护这份天真，守护这份烂漫，守护一颗颗在深山里依然向往远方的心。

回到家乡任教的日子，每日两点一线，简单重复的生活并没有让我觉得落寞。我依旧会推动家乡网络文学的发展，依然会在文字里追逐热爱，但我更深知，比写好一部小说、编好一部剧更重要的，是点亮一个个孩子的梦想。这些清澈的眼眸里，装着大山最动人的未来。比起网络文学里的万千故事，我更愿意书写大山童年最真实的时光。

窗外的雪还在轻轻飘落。十八双眼睛亮晶晶的，像藏了一整个冬天的星光。我曾拥有繁华，却选择扎根深山；我曾奔赴远方，却最终回到故乡。不是所有的光都要耀眼夺目，微光一束，照亮一隅，便足以温暖岁月，点亮童年。在大别山深处，在这所小小的校园里，我愿永远做这样一束微光，陪着孩子们看雪、读诗、长大，等着他们，在春天里，漫山遍野地开花。



马乘春风（剪纸） 刘桂云 作

◇信笔扬尘

父亲的炉火

牟多铎

冬天一冷下来，村子里就像被霜压低了声音。清晨的风带着硬劲儿，从门缝里钻进来，吹得人缩着脖子不愿起床。可父亲总起得早，天还没亮，屋里就会传来一阵细碎的响动：柴门轻轻一响，脚步落在院子里，踩碎了薄薄的霜，像踩在碎玻璃上。

我在被窝里听着这些声音，心里总会安定下来。那意味着炉火也要起来了，水壶要响了，屋子里的冷意也会慢慢退开。父亲不喊人起床，也不催促，只是默默把火生起来，把一家的早晨点亮。

父亲生火从来不急。他先去柴棚里挑几根干柴，柴要细些，最好带点松香味，点起来快。粗柴不能先用，粗柴要留着慢慢烧。柴从棚里抱出来时，往往带着昨夜的寒气，放到灶前一搁，发出“咚”的一声闷响。

父亲蹲在灶口，拿火钳拨开灰烬，露出昨晚剩下的一点暗红。那暗红像一只困倦的眼睛，还没完全睡去。父亲把几根细柴交叉搭好，又塞进一团干草，手指在桌上轻轻捻两下，像在给火找一个合适的起点。然后他划火柴，火柴头“嗤”地亮起，火光映在他脸上，一瞬间就显得温和起来。

火一旺，灶膛里就有了声响。柴火噼啪作响，像有人在里面悄悄说话。父亲拿一块旧木板挡着灶口，风就不会倒灌，火也不会被吹灭。他做这些动作很熟练，像一个人练了一辈子的手艺，闭着眼也不会出错。

火起来以后，父亲才会把水壶上去。铁壶底一碰到灶台，发出“当”的一声脆响。壶嘴朝外，壶盖扣得严严实实，父亲还会顺手把壶盖转一转，确保不漏气。他不说话，但每个动作都像在告诉你：家里有人，日子就不会散。

水壶烧开前，屋里仍旧冷。我常常裹着棉衣坐在门槛上，看父亲蹲在灶前。灶火映得他的背影一半明一半暗，像一座沉默

的小山。父亲很少回头看我，但我知道他知道我在。他添柴的时候会轻一些，怕火噼啪得太响吓着人；他拨灰的时候会慢一些，怕灰飞扬起来呛到屋里。

那时候我还小，总觉得父亲的早晨就是火、柴、壶和锅。村里男人大多如此，日子再苦，灶膛里也要有火。父亲常说：“火不断，人就不断。”我当时不懂这句话，只觉得父亲说话总像在讲一个道理，可这个道理又不写在书上。

等水壶响起来，父亲才会站起身，拍拍膝盖上的灰，提起壶往脸盆里倒热水。热气腾起来，像一层薄雾，把屋里冻硬的空气柔化了。母亲洗脸，弟弟刷牙，锅里开始煮面条。父亲最后才会端起碗，坐在灶边吃两口，吃得很快，像是怕耽误什么事。

我后来才明白，父亲的早晨从来不是为了自己。他点火，是为了让一家人醒来时不那么冷；他烧水，是为了让母亲的手不再被冰水刺痛；他煮面，是为了让孩子上学前肚子里有热气。他用最朴素的方式，把一个家从寒冷里捞出来。

我长大后离开村子，去了外面读书、工作。城市里冬天也冷，但冷得不同。城市的冷是水泥和玻璃的冷，冷得干净、冷得沉默。屋里有空调，有暖气，温度可以调节，热得很快，也凉得很快。可我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

有一年冬天，我回家晚了，车子在路上耽搁，回到村子时已是深夜。院子里一片黑，只有父亲屋里的窗透出一丝黄光。我推门进去，闻到熟悉的柴火味。灶膛里火还旺着，父亲坐在灶边打盹，头一点一点的，像一棵老树在风里轻轻摇晃。

我站在门口没敢叫他。那一刻，我忽然觉得自己像个很久没回家的孩子，心里有点酸。父亲可能早就听见动静，他抬起头，眼神有些迷糊，但看清是我后，很快

清醒过来。他没有问我累不累，也没有问我为什么这么晚，只说：“回来了？锅里热汤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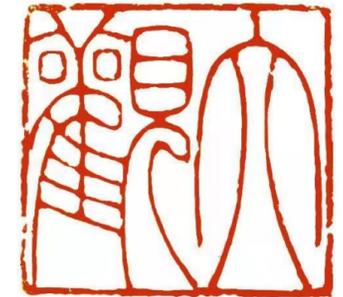
那汤是母亲白天炖好的，父亲一直用灶火温着，怕我回来时吃不到热的。汤端出来时还冒着热气，油花在碗里轻轻晃动，像一层温柔的光。我低头喝了一口，咸淡刚好，热气直往胃里钻。父亲坐在对面看着我喝，眼里没什么情绪，却像放下了一件大事。

后来父亲渐渐老了。有一次我回家，发现灶台边放着一堆劈开的柴。父亲说：“手没劲了，劈不动。”他说得很轻，像在说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。我却忽然觉得心里发紧。小时候我觉得父亲无所不能，能把冷冬烧成暖冬，能把日子烧出香味。可现在，父亲连柴都劈不动了。

我那天天把柴劈完，一根根码好。斧头落下时，木头裂开的声音很清脆，像把时间也劈开了一道缝。我忽然想起很多年前，父亲也是这样劈柴的。只是那时我在旁边玩耍，从未想过有一天，斧头会轮到我手里。

柴劈好后，我照父亲的样子生了一次火。火柴划亮时，我的手竟有些发抖。火苗舔上干草的一瞬间，我闻到熟悉的味道，眼眶突然热起来。火一旺，灶膛里发出噼啪声，我听见父亲年轻时的呼吸，听见母亲忙碌的脚步，听见自己童年的笑声。

哪怕我走得再远，只要想起那灶膛里的光，心里就会亮一下。那一亮，就是父亲。



胡弦与雷平阳诗歌中的自然观及气候诗学

黄馨远

在当代诗歌版图里，胡弦的诗集《猜中一棵树》与雷平阳的诗集《基诺山》，恰似两座对峙的高峰，以各自独特的高标，描摹出人与自然的错综联结，其背后的自然观与气候诗学所倡导的生态意识、人文关怀深度契合。气候诗学不仅聚焦诗歌对自然气候、地理环境的书写，更强调在生态危机语境下，诗歌如何成为人类重审自然、反思自身命运的精神载体。两部诗集从不同视角切入自然：一个在微观生命细节中探寻存在奥秘，一个在民族文化根系里守护着生态平衡，它们共同构建起了多元诗歌自然书写的当代图景。

胡弦《猜中一棵树》以树为核心意象，将自然视作充满哲理的生命体，在细腻观察中触摸时间肌理与生命本质。在《树（一）》中，他写道：“树若目睹了什么，躯体也纹丝不动，始终置身于事件之外。”树的沉默与恒定，成为人类喧嚣与短暂的对照——自然以不变姿态见证世间沧海桑田，人类在自然面前不过是匆匆过客。这种对自然永恒性的体认，贯穿整部诗集。《沉香》通过描写沉香形成过程，将自然力量与生命苦难相融：“是伤口，定义了你赴死的一生。”树木在刀砍、虫蛀的痛苦中凝结芬芳，象征生命在苦难中升华的可能，自然以残酷又温柔的方式塑造生命形态。胡弦对自然的书写不止于表面景物描摹，更深入到自然的肌理，通过观察鸟、昆虫、山水等微观生命，探寻自然与人类内心的隐秘联系。在《蝴蝶》中，蝴蝶的飞翔被赋予超越物理空间的意义：“蝴蝶在飞，星球在它翅膀下向后滚动。当它落下，当那些庞大之物意识不到它的在场，才开始自行转动。”蝴蝶的轻盈与星球的沉重形成鲜明对比，暗示自然微小生命蕴含的巨大力量，以及人类对自然的认知常局限于自身视角。这种内敛深邃的自然观，引导读者重新审视自然细节，感受自然的沉默与智慧，从而在内心建立起对自然的敬畏与亲近。

雷平阳的《基诺山》则以更广阔的视野，将自然与民族文化、社会现实紧密相连，展现了基诺族与自然共生的生态智慧，以及在现代文明入侵下，自然与文化的双重困境。基诺山的雨林、河流、动植物不仅是地理环境的组成部分，更是基诺族文化与信仰的载体。诗歌《尽头》中，一块沉默的石头成为自然原始与神秘的象征：“它不反光，内心无投影亦无记忆，释迦牟尼曾在数十公里外设坛讲经，留下澄澈河山、信徒与寺庙，它未闻未见未感应，固守石头本真，彻底断了成纪念碑的可能。”这块石头拒绝被人类赋予意义，坚守自然本真，正如基诺族在现代文明冲击下，依然坚守与自然共生的传统。《狩猎者说》通过讲述懦弱猎手的故事，展现基诺族对自然的敬畏与生命的尊重：“他每次带回家来的，野鸡、鸟纳、鼠、白鹇、斑鸠，都不需要勇敢，毒箭和铁弓，甚至不需要丰富的经验和技巧，与母亲带回来的石蚌、蚂蚁蛋和形形色色的野果一样，都是人类永恒的败类，只能用来糊口。”基诺族的狩猎并非出于征服自然的欲望，而是为了生存的基本需求，他们对自然的索取始终保持着克制与谦卑。然而，现代文明的入侵打破了这种平衡，《事件》中公路修建导致一对兄妹的悲剧，《真相》中自然被开发成商业景观，基诺族的文化与信仰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。雷平阳以沉痛笔触记录这一切，他的诗歌不仅是对自然的书写，更是对民族文化命运的深刻反思，呼吁人们重新审视现代文明与自然的关系，守护那些被遗忘的生态智慧。

尽管《猜中一棵树》与《基诺山》在自然书写的视角与侧重点上有所不同，但它们都体现了气候诗学所倡导的生态意识与人文关怀。胡弦的诗歌在微观生命细节中探寻自然奥秘，引导读者关注自然的沉默与智慧，培养对自然的敏感与敬畏；雷平阳的诗歌则在民族文化根系中守护生态平衡，批判现代文明对自然的破坏，呼吁建立和谐的人与自然的关系。两者共同指向一个核心命题：在生态危机日益严峻的今天，人类需要重新审视与自然的关系，从自然中汲取智慧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。

《猜中一棵树》与《基诺山》以诗歌方式记录自然的多样形态与人类的复杂情感，为气候诗学提供了生动的文本案例。它们提醒我们，诗歌不仅是美的创造，更是人类与自然对话的重要方式，通过诗歌，我们可以重新触摸自然的温度，感受自然的力量，从而在内心建立起对自然的敬畏与热爱。在当代社会，这种对自然的重新审视与反思显得尤为重要，它关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，也关乎文化的传承与延续。正如胡弦在《树（二）》中所写：“有的树选择秘密地活着，把自己同另外的万物锁在一起；有的，则在自己的落叶中行走，学会了如何处理多余的激情。”自然以其独特方式存在着，而人类需要做的，就是学会倾听自然的声音，与自然和谐共处。